

法律基礎 學士學分班

113/03/04-113/07/19

每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21:30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授課老師	備註
民法	星期一	113/03/04 ~ 113/07/08	18:30-21:30	洪法官	6/10 停課一次
勞動法		19:00-21:00	陳律師		
民事訴訟法	星期二	113/03/05 ~ 113/07/02	18:30-21:30	洪庭長	
強制執行法		18:30-21:30	杜司事官		
刑事訴訟法	星期三	113/03/06 ~ 113/07/03	18:30-21:30	陳法官	
消費者保護法			19:00-21:00	王檢察官	
票據法			19:00-21:00	呂律師	
行政法	星期四	113/03/07 ~ 113/07/11	18:30-21:30	楊律師	4/4 停課一次
智慧財產權法		18:30-21:30	許老師		
保險法	星期五	113/03/08 ~ 113/07/19	18:30-21:30	陳律師	3/15、4/5 停課一次
公司法		19:00-21:00	莊律師	4/5 停課一次	

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傳真：07-5252017

地址：中山本部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際研究大樓4樓)

報名網址





113/3/4~113/7/20 第39期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



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初級會計學 (一)	星期一	113/3/4 ~ 113/7/8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6/10 停課一次
初級會計學 (二)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中級會計學 (二)	星期三	113/3/6 ~ 113/7/3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高等會計學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4/4 停課一次
稅務法規 <small>依實際狀況調整約6-8堂課為線上課程</small>			18:30-21:30	3	54	楊老師	
成本與管理會計	星期六	113/3/9 ~ 113/7/20	09:00-12:00	3	54	林老師	4/6、6/8 停課一次
中級會計學 (一)			13:30-16:30	3	54	林老師	
審計學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13:30-16:30	3	54	靖老師	隔週上課

ACCOUNTING

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至少修習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中山推教FB



官方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傳真：07-5252017

地址：中山本部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際研究大樓4樓)



地政士 第6期

學士學分班

113/3/5 ~ 113/7/11 遠距視訊線上課程



本課程為遠距教學使用google meet上課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4/4 停課一次
土地法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4/7 停課一次
土地稅			13:30-16:30	3	54	劉勝男老師	

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12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報名網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傳真：07-5252017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際研究大樓4樓）